JAN3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2678658 日期：2023年1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牧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结论性的，未对整个记录进行深思熟虑的评估。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以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更高证明标准分析证据，并忽视了记录中具有证明力的文件。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基督教传教领域的牧师。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以下五项标准：(1)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2)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4)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以及(5)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四项标准：(1)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2)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3)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以及(4)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但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原创贡献、关键角色和加入协会标准的认定。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符合该标准。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条例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主张其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具体在于其通过其非营利组织_____的努力识别、分析和解决紧迫社会需求的能力。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人的推荐信、来自fromfrom网站的信息、一份 的会前资料包、一份 的资产负债表、 的银行对账单、开具给 的发票，以及 的交易收据，显示从 向多个人的资金转账。例如，一封来自 的牧师兼基督教歌手的信函称，通过__，申请人已成为最著名的传教士之一，他为经历巨大磨难的基督徒带来了物质、情感和精神支持。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美国国会议员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通过提供“ 方法和结构，如农业、小额信贷、体育项目、领导力培训和其他创意项目 ”，在巴西创建并实施了最具创新性的传教事工之一。一封来自 巴西 州总检察长的信函称， 帮助社区建立了学校、各地区的养猪和养鸡、职业培训和体育项目，并称申请人的传教愿景非常独特，它以关注当地社区为重点解决了一个全球性问题。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主任兼创始人 的信函，该信函称 旨在改变基督徒受迫害的当地社区，并增强他们留在当地并茁壮成长的能力，尽管面临逆境。一封来自巴西政府立法机构 的信函称，申请人建立了一种新颖的传教模式，他派出包括商业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在内的领导者，用实用技能和解决方案装备和培训教会领导者和成员。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如所主张的那样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8 C.F.R. § 204.5(h)(3)(v)。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可以通过以下证据表明：其原创方法或流程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推荐信表明申请人通过提供方法和结构，如农业、小额信贷、体育项目、领导力培训和其他创意项目，创建并实施了创新的传教事工。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独自负责创建和实施这些各种项目。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这些各种项目中的角色。记录也未充分证明其对所主张贡献的控制或影响。此外，尽管推荐信总体上讨论了 的传教活动，但它们未解释

申请人的传教工作如何以重大或显著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符合“ 重大意义贡献 ”的认定。例如，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方法或技术已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使用。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含糊的、应请求而写的信件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声称，他在若干地区的设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地区在海地飓风救援工作、布隆迪小额信贷以及几内亚比绍的猪鸡养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申请人还声称，当他被要求协助解决因难民涌入而加剧的问题时，他为巴西政府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人的推荐信、关于[已隐去]的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信息，以及来自马萨诸塞州州务卿网站的[已隐去]商业实体摘要。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主任兼创始人的信，信中称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和领导者，影响了巴西整整一代人做好事并改变社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主席兼创始人的信，信中称申请人的事工愿景如此新鲜和令人兴奋，以至于吸引了高素质的领导者与他一起传递[已隐去]的火炬。一封来自[已隐去]美国国会议员的信称，[已隐去]向巴西政府提供了紧急援助，接收在巴西寻求庇护的受迫害基督徒，通过帮助这些难民融入和融入当地文化的项目。一封来自[已隐去]巴西参议员的信称，[已隐去]向巴西政府提供了支持和重新安置逃离本国迫害的基督徒难民的支持。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关于该组织的书面证据，但未提交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已隐去]具有使其区别于其他基督教传教组织的声誉。参见8 C.F.R. § 204.5(h)(3)(viii)。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属于所寻求分类领域协会的成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法规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声称，由于其作为神学家和传教士的杰出资历，他根据[已隐去]会章的特别条款被接纳为美国[已隐去]教会的牧师。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1)新泽西[已隐去]美国[已隐去]教会的既定会议记录，以及(2)美国[已隐去]教会的[已隐去]会章[已隐去]。

新泽西[已隐去]称，委员会已审查了申请人的大学和神学院成绩单以及几封直接涉及其作为巴西[已隐去]教会牧师的服务及其与[已隐去]合作工作的推荐信，并建议新泽西[已隐去]根据[已隐去]会章第13-6条和第21-4条，依据特别条款对申请人进行审查，以转入美国[已隐去]教会。[已隐去]会章第21-4条规定，特别条款应限于“教会的特殊情况或经证明的个人非凡恩赐”。[已隐去]会章第13-6条规定，从其他[已隐去]寻求进入美国[已隐去]教会[已隐去]的牧师必须接受“基督徒经历，以及其神学观点、圣礼和教会治理方面”的审查。

为证明协会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接纳成员的基本条件。参见8 C.F.R. § 204.5(h)(3)(ii)。记录并未反映根据[已隐去]会章的特别条款被接纳为美国[已隐去]教会牧师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相反，记录反映特别条款限于教会的特殊情况或成员经证明的非凡恩赐，且接纳需要审查成员的基督徒经历及其在神学、圣礼和教会治理方面的观点。基于在特定领域的活动、特定领域的知识、对相关主题的个人或精神观点、或对主要对象的信仰的成员资格要求不符合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支持美国[已隐去]教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主张。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发展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已表明他是基督教传教领域中虔诚的基督徒和忠实的牧师。然而，整体记录并未证明表明所需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